

七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黄冈市中心医院的黄冈市中心医院“一、二期地下通道建设（EPC）”及“沿河绿化及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（EPC）”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冈市中心医院“一、二期地下通道建设（EPC）”及“沿河绿化及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（EPC）”监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鸿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99人，营业收入为11751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49.2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（/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：武汉鸿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3年8月17日